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2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10 日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32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赞成:309,320,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999 %;反对:2000 股;弃权: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9,238,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吸收合并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其原有借贷进行承接等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赞成:307,76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497 %;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75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45%。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07,76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497 %;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75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45%。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307,76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497 %;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75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45%。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307,76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497 %;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75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45%。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7,248,171.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3,181,196.56 元,无可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307,76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497 %;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75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45%。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赞成:307,76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497 %;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75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45%。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沈卿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5,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4.272%;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27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7%;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72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在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 20 亿元以内,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赞成:307,76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497 %;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75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45%。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赞成:307,766,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497 %;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75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3%;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4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共 10 名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朱宝元系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的董事,李建飞系公司的董事,王馨乐系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刚的女儿,澳洋集团、朱宝元、李建飞、王馨乐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澳洋健投 2014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比例均达到 50%,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澳洋健投 100%的股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05 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澳洋健投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5,205.06 万元,经协商,澳洋健投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65,000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20,147,870 股。

公司向澳洋健投全体股东支付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股)
1	澳洋集团	25,405.00	616,166,044.78	113,893,908
2	朱宝元	390.00	9,458,955.22	1,748,420
3	朱永法	240.00	5,820,895.52	1,075,951
4	李建飞	225.00	5,457,089.55	1,008,704
5	王仙友	140.00	3,395,522.39	627,638
6	徐祥芬	125.00	3,031,716.42	560,391
7	李金龙	100.00	2,425,373.13	448,312
8	宋丽娟	75.00	1,819,029.85	336,234
9	许建平	50.00	1,212,686.57	224,156
10	王馨乐	50.00	1,212,686.57	224,156
合计		26,800.00	650,000,000.00	120,147,870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用于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澳洋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7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综合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利益,基于公司自身的盈利状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41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澳洋集团同意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7.07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6、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澳洋集团发行 113,893,908 股,向朱宝元发行 1,748,420 股,向朱永法发行 1,075,951 股,向李建飞发行 1,008,704 股,向徐祥芬发行 560,391 股,向李金龙发行 448,312 股,向王仙友发行 627,638 股,向宋丽娟发行 336,234 股,向许建平发行 224,156 股,向王馨乐发行 224,156 股,合计发行数量 120,147,870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标的资产认购方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37 元/股计算,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967,03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澳洋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九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自然人取得公司股份时,持续拥有澳洋健投股权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澳洋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 21,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11、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澳洋健投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澳洋健投出现的亏损则由澳洋健投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澳洋健投全体股东应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就亏损部分向公司全额补足。澳洋健投全体股东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澳洋健投的股权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13.12、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澳洋健投进行了审计,现该机构已出具"苏公 W[2015]A057 号"《审计报告》。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现该评估机构已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05 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现该机构已出具"苏公 W[2015]E102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05 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天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中天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五)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中天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813%;反对:2,000 股;弃权:1,554,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6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1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554,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7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5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520%;反对:2,000 股;弃权:1,629,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52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629,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473%。

(十八)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5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520%;反对:2,000 股;弃权:1,629,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52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629,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47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金龙、宋丽娟、徐祥芬、王仙友、李建飞、许建平、王馨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同意公司与澳洋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迟健、张家港市塘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赞成:23,5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3.520%;反对:2,000 股;弃权:1,629,711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52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弃权 1,629,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47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一切文件;

5.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